

江西省庐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483 破申 4 号

申请人：陈永贵，男，197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前尾村古塘头路 39 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江西维鑫陶瓷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白鹿镇环山公路旁（江西中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556022053X。

法定代表人：王候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陈永贵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5）赣 0483 执 395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审查期间，被申请人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1. 我公司因诉讼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在解除冻结后足以全额清偿债务；2. 我公司不符合破产条件，不应移送破产审查。因此，请求法院依法终止并撤销对被执行人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的程序。

本院查明，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为 2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陈淑锦认缴出资 319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53.33%，自然人股东苏永财认缴出资 2800.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67%。

2025 年 5 月 19 日，江西省庐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赣 0483 执 3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以穷尽调查措施未发现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2025）赣 0483 执 395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被申请人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对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款项经强制执行未能支付，应认定被申请人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陈永贵作为破产清算案件的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或申请和解。本案中，被申请人对其破产与否表达了与申请人不同的主观愿望，但不能否认其具备破产原因的事实，应当依法清理债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被申请人可以考虑是否依法申请重整或申请和解。综上，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对江西中盛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平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雷 捻 琪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姜 燕